

國立聯合大學第 10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4 月 9 日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查會議、4 月 16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及 4 月 21 日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

三、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為擴大本校約聘教師協力國際交流、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事務及參與，擬修訂「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契約書之第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概算收支編擬情形。
- 說明：本校 105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業依相關預算編列原則及教育部通知補助額度編列完成，並依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先行陳報教育部。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及立法院審定數逕編送本校 105 年度預算案及法定預算。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 案由：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備查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資訊安全政策內文規定：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 二、本備查案經 6 月 9 日本學期第 5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處

- 案由：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資訊安全政策內文規定：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 二、本備查案經 6 月 9 日本學期第 5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獎助項目及金額：

-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凡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五千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獎學金三千元（如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 二、體育獎學金：
 - （一）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壹萬元，延修或休學，資格喪失。
 - （二）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五千元。
- 三、績優社團獎學金：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者，該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合計二名，其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獎學金各五千元。
- 四、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二萬元。
- 五、原住民清寒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班註冊總人數之50%為核撥上限人數，每名伍仟元。
- 六、國際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參萬元，歐、非洲肆萬元，紐澳大洋洲、亞洲貳萬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七、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三仟元。

上開獎助學金除第六項外僅能擇一申請，申領本清寒助學金者，須每學期義務工讀一百小時，並至該系工讀，違反應盡義務者，追繳或停發本助學金。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第五條條文

五、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有關超支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甲方得指派乙方辦理國際交流、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等業務，並扣抵前項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安全政策」部分條文

2 適用範圍

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1 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校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管理事項如下：

- 2.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 2.2 資訊安全組織建立與調整。
- 2.3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
- 2.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 2.5 實體與環境安全。
- 2.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 2.7 存取控制安全。
- 2.8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
- 2.9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 2.10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
- 2.11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

3 目標

藉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 3.1 保護本校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及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3.2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確保本校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
- 3.3 本校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

二、本會九位委員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校相關部門主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